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經濟不利學生之課業，增進學習動機，提升學習成效，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完善經濟不利生安心就學辦法」規定，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經濟不利學生」包括：
 -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2)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3)原住民學生。
 -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5)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6)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三、申請對象：本校在學經濟不利學生
- 四、實施方式：
 - (一)接受課業輔導之學生完成輔導檢核，且學業成績進步者，經由導師推薦申請，由各系成立經濟不利學生學業成績進步評估小組，經評估後將符合申請資格擇優推薦，將名單分四個級距並檢附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經複核後公佈領取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業成績進步勵學金名單。
 - (二)符合級距一獎勵金 1,000 元、級距二獎勵金 2,000 元、級距三獎勵金 3,000 元。獎勵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 (三)經濟不利學生符合班排名前五名者，核予勵學金 5,000 元。(不得與學校獎學金重複)
 - (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符合申請政府「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指興特別條例」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實施要點」資格，提出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則優先給予並提升獎勵補助。
 - (五)辦理休學、退學者，不予發給。
- 五、獎勵條件：
 - (一)學生接受校內各項課業輔導後，解除預警者。
 - (二)學生學期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班排名為前十名者。
 - (三)學生學期成績比前學期學期成績進步。
 - (四)學生學期及格科目比前學期增加。
 - (五)學生學期不及格科目比前學期減少。
 - (六)學生班排名順序比前學期進步。
- 六、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本校弱勢助學基金籌募經費、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